

書名 群書考索後集殘二十一卷  
 撰者 宋 章如愚 撰  
 卷 卷十五  
 內容分類 子-類書 彙考-宋  
 索書號 大木-總類-志書-通代-33  
 編號 C5930600

# 卷十五

## 群書考索卷之一

官制門

官數類

山堂先生章俊卿編輯  
 建陽知縣區玉刊行



唐官通典云唐官數闕尚書云建官准百鄭玄云虞官六十唐官未聞兼併同道或皆六十并屬官而言則皆有百

虞官明堂位曰有虞氏五十鄭云六十

夏官明堂位曰夏官尚書云夏商官倍則當二百矣而鄭云百二十

商官明堂位曰商官二百而鄭云二百四十合依鄭說

周內官萬三千六百七十五人內二千六百四十三人外諸侯國官六萬一千三十二人

秦制等以賞功勞

漢吏更至丞相凡十三萬二百八十五人哀帝時官數兼諸侯州郡胥吏

後漢武官七千五百六十七人內一千五百一十二人外都計內

彩色首頁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C59306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總類-志書-通代-33

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 群書考索後集殘二十一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 群書考索卷十五

後集

山堂先生章俊卿編輯

建陽知縣區玉刊行

○官制門

考課類

考課之法尚矣舜典曰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如絲之績用弗成必待九載而後見是也至成周而計吏之法益詳焉歲終考歲會月終考月要日終考日成又三歲有大計之治九載有黜陟之方亦幾於不憚煩者而網維所繫并而可攷歲終受會則掌之太宰詔王廢置則掌之太宰大計誅賞則又掌之太宰是亦足矣至小宰又以六計曰廉善廉能廉敬廉正廉法廉辨是已弊群吏宰夫以八職正師司牧掌官府聽國計於司會計吏治於司書有小司徒以攷其治成有內史以逆其會計大抵皆統於太宰功罪能否舉以告王而升黜之此周制之善也

官之長各考一官之屬六卿考屬官各伯政諸侯又盡於司會而後  
家宰受百官府之會而認廢置焉蓋各及其屬則寡而難欺提得於上  
則簡而。秦任刀筆郡國事不先上丞相輒上御史是時法雖嚴而王  
稽守河東至不肯上計。漢興課吏之際猶有古意郡守辟除令長得  
自課第刺史得課郡國守相而丞相御史得雜攷郡國之計書至天子  
則受丞相之要。以史攷之王尊為郡決曹太守察尊廉補鹽官長焦  
延壽為郡史察舉補小黃令是令長之職多郡守自辟置也。令長於  
歲盡計戶口墾田穀錢盜賊之數上計郡國課功効故茂陵令蕭育為  
添令諸扶風怒曰君課第六裁自脫何暇以為左右言是令長之職守  
相得自課第也。刺史巡行所部郡國考殿最歲盡請京師奏事是刺  
史得課守相也。谷永薦薛宣曰左馮翊宣攷課功績簡在兩府則御  
史得雜攷郡國明矣。丙吉曰殺傷橫道京兆尹職當禁歲旱丞相課  
其殿最奏行賞罰而已觀其課殿最之言則丞相雜攷郡國之計書明  
矣。觀奏行賞罰之言則天子受丞相之要又明矣。又其課吏皆每  
事而攷韓延壽在東郡斷獄為天下要此刑獄課也尹翁歸守右扶風

盜賊課嘗為三輔最此盜賊課也倪寬為內史租稅不入當免後民爭  
輸租而更以最此租課也卜式為成臯令將漕最此漕運課也陳立為  
天水太守勸農桑為天下最此農桑課也後志注曰令長歲盡計縣戶  
口墾田錢穀盜賊上其簿於郡課校其功則戶口墾田錢穀亦各有課  
也以此推之在當時攷覈必有法度惜漢史之不具而後世無以復攷  
也漢制或受計於京師或受計於其郡或受計於明堂其所受之不一  
也或令先王太史而後上丞相或察之以御史其所掌之官不一也然  
當時魏尚以差功六級廢賞蕭王三年不上計至勤詔書督促其數隱  
未易懸舉也吾儔時竟以負租課殿最當免民恐失之輸負和絕課更  
以最右扶風會課茂陵令蕭育治六漆令郭舜教育為之請夫始設於  
終最使人得以用情而無一定之法固無可議宣帝黃龍之詔責計簿  
會既定而人得為之請囑則其法將安用哉宣帝黃龍之詔責計簿  
之欺慢曰三公不以為意朕將何在蓋膠東王成以為增戶口而蒙顯  
賞公卿不言他時反得諸郡國計吏之言則帝之詔蓋為此也元帝時  
京房作考功課吏之法令晉灼所列者令丞尉以盜賊陰罪之科爾其  
法非止此也然而不覺盜三日者坐之則繩下過急矣故公卿議會而  
皆以房言煩細時部刺史亦以為不可行其後世守魏惠帝雖許其自

行未幾而廢。三國魏明帝時劉邵作都官攷課之法七下二條大畧  
欲使親人之吏以功次補郡守就秩賜爵其法得矣而使州縣察士必  
以四科則取士之路亦狹矣時崔林以為攷課存乎其人若大臣繼任  
職式是厥辟則孰不肅焉在京房之說欲專任法崔林之說  
欲專任人二者皆偏也要必詳明乎法而復參乎人然後攷課之法立  
。惟晉武帝杜預論攷課乃兩備其意預之言曰古者黜陟疑於心不  
泥於法末世疑心而信耳目疑耳目而信簡書簡書愈繁官愈偽莫若  
委任達官各攷所統於是立六優六劣之法優多劣少者平叙劣多優  
少者左遷法簡而易行然必以六歲乃一按焉故時病不能行也。後  
魏文帝泰和中詔三載一考即黜陟親與公卿論其善惡上上者遷之  
下下者黜之中中者守其本任其後崔鴻建議志選曹一舉不置甄別  
則是法已紊矣。唐置攷功郎中員外郎各一人掌文武百官功過善  
惡之攷法凡考課有四善一曰德義二曰清謹三曰公平四曰恪謹。二十七最  
有上中下之別

自近付至于鎮防並據職事目為之最凡二十七焉一最以上有四  
善為上上一最以上有三善或無最而有四善為上中一最以上有  
二善或無最而有二善為上下一最以上有一善或無最而有二善  
為中上一最以上或無最而有一善為中中職事粗理善最弗聞為  
中下愛憎任情處斷乖理為下上背公向私職務廢缺為下中上官  
諂諛及貪濁有狀為下下若於善最之外別有可嘉尚及罪雖成殿  
而情狀可矜或雖不成殿而情狀可責者省校之日皆聽考官臨事  
量定

太宗又遣使以六條黜陟天下時房元齡王珪堂內外官考課權萬紀  
奏曰不事上命侯君集推之

馬周疏曰今流內九品以上有九等考第自比年不過中上未有得  
上下以為上攷者臣謂所設九等正考當今之官必不施之於異代  
也縱使朝廷實無好人猶恐於見任之內比較其無善者以為上第  
豈容皇朝士人遂無堪上下之考臣謂宜每年選天下政術尤最者

一二人為上上其次為上中其次為上下則中人以可以自勸矣。  
盧懷謹曰三載政績校其功也請自今都督刺史以下在任者未經  
四考不許遷除

元宗開元中命諸道採訪使考課官人善績三年一奏求為常式。至  
二十七年二月赦文比來諸道所通善狀但優仕進之輩與為選調之  
資責實循名或乖古義自今以後諸道使更不須通善政每至三年朕  
自擇使臣觀察風俗有清白政理著聞者當別擢用並通德宗持趙景  
獻審官六課四議考課曰今內庶僚外刺史課最尤者擢以不次善矣  
臣謂黜陟宜責歲限若任要重未當遷者加爵或秩其餘進退宜示遲  
速之常若課在中考如限平轉而歷試之即無苟且之心滯淹之慮唐  
嘗觀唐之世如宏班之駁劉廼趙儒宗之貶裴郁盧紹控李泌之抑  
蕭俛段文昌崔寔杜元欽而進張惟素鄭覃皆考課之得人也。陽城  
刺史道州治民如治家而民皆知化可謂刺史之最而當時反以催科  
政拙而下其考何易于令昌邑不督賦役三年無囚可謂縣令之最矣

而當時反以在官無異稱而中上其攷此考課之失也通鑑

開元初攷功多請托冒濫歲數百人王丘遷攷功務覈實材唐書

滿百人傳。至德後攷績未實內外悉考中上殺最混殺趙儒宗領

考功事黜陟詳當無所回憚凡入中上者總五十人傳。趙璟自言

薦韋征以貪敗請降攷考校使劉滋課璟知過更以考升。盧承慶

嘗考內外內有一官監運損糧考中下其人容色自若又改注曰非

力所及考中中既無喜無愧又改曰寵辱不驚考中上。韋嗣立調

雙流令政為前最。盧從愿遷豫州刺史政嚴簡奏課為天下第一

。裴向為櫟陽渭南令奏課第一。薛珏為乾陵臺令歲終以清白

聞課第一。

宋太祖建隆二年令右監門衛將軍魏仁滌等以監酒麴市征額外有

美利並令遷秩故事文武常參官各以曹官事繁省著為月限考則遷

轉太祖循各責實非有勞者未嘗進秩自是歲滿序遷之典頗不復舉

行要建隆三年十一月甲子先是案令文州縣官撫育有萬戶口增益

者各率見戶每十分加一分刺史縣令各進考一等其州戶不滿五千  
縣戶不滿五百各準五千五百戶法以為分若撫養乖方戶口減耗各  
準增戶法亦減一分降考一等主司因循例不進改惟按視闕失不以  
輕重便善下改至是有司上言自今請以減損戶口一分科納繫欠一  
分已上並降改一等如以公事曠遺有制殺罰者亦降一等又言京官  
月限多少不等有以三十六月為滿者有以三十月者有以二十月住  
支料錢者有司逐年書校考第並無準繩自今請應有曹局料錢京官  
並以三十月為滿內有合校考第者以此為限其料錢一依舊例月數  
支給並從之編乾德元年詔御史臺吏部南曹刑部大理寺官自少卿  
郎中員外郎知雜御史以下丞簿司直評事等並以三年為滿如嘗在  
本司決事者至月限日便與官其尚書侍郎御史中丞大理卿別議恩  
典如官不恪事廢即不得例遷仍量罪置罰會乾德四年詔曰惟彼銓  
衡止憑資歷慮有英俊沉于下僚自今常調赴集選人委吏部取商曹  
等任中多課績而無闕失者具名送中書門下引驗量才甄叙續乾

德四年詔三司判官皆妙選時守而事務既繁心力有限若非考課陞  
黜則功過難明自今有改移制置切在從長事或未詳須問別司若三  
省偏咨猶未能決即訪之諸道轉運使以盡利害仍各置曆書其課績  
至歲終考之三司各置推官一員別給以印三司使亦時糾其非宜廢  
毀各盡心共濟公事通開寶九年十一月庚午詔諸道轉運使各察  
舉部內知州通判監臨物務京朝官等以三科第其能否政績尤異者  
為上恪居官次職務粗治者為中臨事弛慢所蒞無狀者為下歲終以  
聞將大行誅賞焉編太宗謂宰相曰朕欲擇河北一轉運備閱班簿  
多不詳操履自今臣僚授任並具履歷引對所冀朕漸與群臣相識亦  
可觀其材質若懷才蘊智之士自可因此敷揚或嘗負瑕缺朕前一  
讀之想其耻如撻市宋琪曰陛下樂育多士將面命而識之使士大夫  
有所効又令當職之官獲免謗議續太宗詔置內殿崇班在供奉之上  
左右侍禁在殿直之上以供奉殿直有四十年不遷者故特置崇班侍  
禁之直以次授之是國初之制不以歲月計久近為叙遷之法也至三

年趙韓王復相畏嫌避事請置攷課以分中書之權於是以前朝官考課歸審官院以幕職州縣官考課歸流內銓以三銓使臣考課歸三班院或給印紙曆子或功績可紀清白有守過犯度數舉主姓名盡皆書之俾至闕下赴院磨勘第其等而陞黜之尚有甄別能否之意也興國二年正月十日詔曰虞書考績爰及三年漢官奏課率分九等應諸道州府曹掾府及縣令簿尉先是吏部南曹給印紙曆子俾州縣長吏書其績用過懋秩滿有司詳視而差其數最斯舊章也執事者其中明之無或蔽欺以紊經制諸州先於曆子外給公據者罷之或有妄書功勞輒隱違犯致磨勘彰露或為人陳告本判官錄事參軍悉除名長吏重罰曹司決配仍揭榜于錄事參軍廳事會典興國三年二月判吏部南曹董淳言諸州錄事掾縣令簿先給南曹曆子州吏批書多所漏畧今於令式取其合書如受驛義倉官市牛皮筋角前代帝王陵寢嶽瀆河海祠廟及給鹽麩商稅超越等並書敢漏一事者尉一選三事者降一資初八令錄者只於本資降州縣更加答責焉令式所合書者雖所部無

有亦著其無以相參驗望頒行諸州從之上興國六年二月詔曰朝廷伸懲勸之道立經久之規應群臣掌事于外州悉給以御前印紙所書善惡無隱致最必書俾因滿秩之時用因考績之典如聞官吏頗紊綱條朋黨比周秩相容蔽米監細碎妄有指言蠹有巨而不革勞績微而必錄有司據文而校件析以聞志既切於澄清思或由於僥倖成命不反蓋示信以當然出令准行於垂勸而安在宜行戒諭用儆因循自今應出使臣僚在任日勞績非尤異者不得此書曾有殿犯不得引隱其餘經常事不在批書之限會典興國七年五月詔曰朝廷重賞罰之柄為懲勸之典蓋生民之利病由官吏之能否也所以旌別善惡黜陟幽明每思精密以立制條州縣官所考殿最繫南曹而知州通判別給御前印紙以書功過洎歲時斯久因循失職遂成私洵寔以混淆特舉舊章以明申警自今外任京朝官凡從政之迹並繫本部以實狀書於所給印紙不得增京功過阿私罔上其關津書考之官悉書其名違者置罪同二十九日詔應知州通判知軍監知縣城官及進士及第幕職州

縣官曾給御前印紙者宜令齎往任所批事迹納差遣司磨勘功過定  
 升降官第及堪何任使京官以下送閣門引見朝官件析以聞同興國  
 八年四月詔曰國家並建庶官分掌衆務各司攸局咸盡其材不明致  
 最之文曷伸懲勸之道應州縣幕職官等吏部蓋有舊規自今京朝官  
 釐事於外者秩滿歸闕曾經責罰及臨事簡慢者並與遠遠州郡課績  
 高第治行尤異者授以近地式示勸能著為定制同。六月三日刑部  
 郎中楊徽之庫部員外郎孔承恭同考校京朝官殿最八月內詔曰朕  
 選用群才并良衆職九品之賤一命之微未嘗專委於有司必須召對  
 於便殿親與之語以勸其能倘敷納而可觀必越次而命賞鑒容僥倖  
 妄協澄清自今應親臨選擢官吏並送中書更審勸獲歷別聽進止同  
 雍熙二年詔右諫議大夫雷德驥同知京朝官考課今錄其履歷功過  
 之狀引對既得漸識群臣可以擇才委任且使有官政者樂以召對有  
 瑕累者耻於顧問可以懲勸矣通鑑雍熙四年三月十二日詔曰國家分  
 職建官蓋期於共理信賞必罰以示於無私用崇激勸之風冀盡忠勤

之節應天下知州通判等共分憂責各效官成政理之戒否攸歸黎庶  
 之慘舒是繫所宜明為賞罰以示勸懲先給御前印紙令書課績而功  
 過未盡其實黜陟未得其宜自今並條其事迹凡決大獄幾何凡政有  
 不便於時改而更張人獲其利者幾何及公事不治曾經發罰並具書  
 其令狀同僚共書不得隱漏罷官日上中書考校以定黜陟最通鑑淳化二  
 年正月十日左諫議大夫魏庠知制誥柴成務同知京朝官考課十九  
 日詔曰國家擇幹蠱之材領轉漕之任生民繫乎舒慘國用倚之盈虛  
 百吏承風在舉措而宜謹三年會計固黜陟以是行苟無課最之文曷  
 伸懲勸之理應諸道轉運使自令釐革庶務平反獄訟及貨財盈羨飛  
 輓辨集有利於民等事並令所在州府軍監每歲終開析以聞其尤異  
 之績者不得申舉同淳化三年十月戊寅詔曰三考黜陟有虞之茂典  
 八使按行東漢之舊章苟課最之不明於賞勸而何在應諸道知州通  
 判及釐務京朝官錄事判官縣令簿尉等內有治行尤異吏民畏服居  
 官廉恪蒞事明敏獄訟無滯倉庫盈羨寇盜剪滅部內清肅者本道轉



運使各以名聞當召赴闕親臨問狀增秩懋賞以旌其能其有貪穢自  
 私臨蒞無取稽留狂獄叛離官次盜賊群起賄賂公行並須備狀未上  
 當行貶斥。上慮中外官吏清濁混淆莫能甄別壬午命戶部侍郎王  
 沔度支副使謝必秘書丞王仲華同知京朝官考課吏部侍郎張宏戶  
 部副使高象先膳部員外郎范正輝同知幕職州縣官考課號曰磨勘  
 院又命左贊善大夫魏庭式與樞密都承旨趙鎔李著同較三班院殿  
 直以上功過**淳化**四年以考校京朝官為審官院幕職州縣官為考校  
 官廢京朝差遣院令審官院總之又以幕職州縣官考課院歸流內銓  
**淳化**五年臨軒親選京官郭玘等四人為陞朝官仍給御前印紙令書  
 今任課績滿日賞赴御前考校之帝面諭玘等爾為布衣在塵埃時見  
 一朝官還羨否今未未滿歲而卒擢選宜自厲力以荅殊恩至道**知考**  
 課王旦引對呂蒙正之弟蒙亨上曰此人於兄弟之中最優蒙正在相  
 時何不言且曰文字正事俱其所長累有朝臣奏舉即授光祿丞**真宗**  
 舊制郊祀推恩臣僚多獲叙進上即位諫官孫何耿望上疏請罷之以

塞僥倖上曰此真有理况官吏遷絀於月實有典故自今郊祀行慶止  
 加勳階爵邑遂定三年考課磨勘進秩之制命有司考其殿第臨軒然  
 後之釋曰郊祀覃慶改官非舊典也自雍熙以來有之**真宗**因諫官上  
 言遂罷其事命有司定三年考課之制引對黜陟之辨能否令審官院  
 磨勘京朝官功但先經磨勘以前其履歷中雖有甚惡更不舉問磨勘  
 後有賊私罪只增添年限苟應近格亦得改官其有勞績具而不論事  
 一出於有司殊無黜陟之實甚非祖宗進賢退不肖之意咸平三年上  
 諭宰臣今馮錄內外京官歷任功過編策進內**咸平**四年四月初每遇  
 郊祀則百僚遷官上即考課官孫何耿望以為僥倖請罷去至是之郊  
 慶止加階勳爵邑而京朝則命審官院攷其殿最引對上親閱而遷之  
 磨勘京朝官自此始**景德**元年九月五日詔諸路轉運使副察所部  
 官吏能否辨為三等公勤廉幹文武可取利益於國惠及於民者為一  
 幹事而無廉譽清白而無治聲者為次畏懦而貪慢公不治職狀未露  
 濫聲頌彰者為下並列狀以聞**景德**二年以京朝官任中外職受代

者位課引對多獲叙進而計司三館不預茲例於是內出孫沔等四人姓名特遷其官復令審官院立五年之制三班院以七年為限祥符四年以主客郎中李巽為度支郎中兩浙轉運副使司勳員外郎王矩為工部郎中京西轉運副使初遣官提點刑獄至是代選命向敏中較其殿最以嘗活冤獄者為第二等餘為第三等祥符八年及上玉皇聖號大赦內外交武官滿三年者有司即考課以聞於是引對之法廢矣天禧元年詔不限內外職守但及三歲非犯入已贓者皆磨勘遷陞則其他贓私敗皆得以遷官於是黜陟之法廢矣乾興元年九月已巳詔伎術官自今不得如京朝官考課遷陞陞。仁宗時趙尚寬知忠州以考課第一知唐州有異故下詔褒焉仍進秩賜金天聖三年謂輔臣曰先王考績之次序雖見於經其詳不傳於後世朕以諸路舉刺之官初未有法以考其賢比今有司校考績課以歲滿所上功狀定其殿最為上中下三等用唐考功四善之法驗其行實并絀之又擇可信良吏典治之其以新書布于天下凡在位者悉力一心務以稱朕至誠惻怛之意

○天聖六年詔令前一日具功過進內候欲出引對又非太宗臨軒顧問懲惡勸善之意矣明道間李迪再相沽譽又減武臣二年遂定立五年磨勘之制而昔時考課黜陟之意愈失矣天聖七年敕且令審官院今後京朝官並宜依景德四年敕以前轉官及三周年者並收按文字依例磨勘如到闕已來未及三周年者依例差遣仍候轉官四年者亦與磨勘其行實轉官及三周年許令在任申發文字赴審官院磨勘仍命御史臺曉示今後京朝官得替仰依程限赴闕如不固事故顯有拖延具官位姓名聞奏。天聖八年審官院參詳京朝官多得替後轉官未及三年却別準本州或轉運司及諸州公文差遣常及在路故拖延三周年方始到闕今後京朝官並須以得替日前以轉官及三周年磨勘從之。慶曆二年正月御史中丞賈昌朝言近歲舉諸州路提刑多非其人請廢改課黜陟之法詔自今提刑到闕令磨勘院具在任功過分三等聞奏上等除省府判官或轉運使副中等與大藩知州後方升陞差任下等正知州郡如未替間別有差委不拘此限。慶曆二年

開天章閣責治范仲淹富弼有曰我祖宗朝文武百官皆無磨勘之例  
惟政試可旌者擢以不次無所稱者至老不遷故人自勵以求績效  
今文資三年一遷武職五年一遷謂之磨勘不限內外不問勞逸賢不  
肖並進此豈黜陟幽明之意耶臣請今後兩地臣僚無大功大善更不  
非時進職內外官雖通滿五年乃得磨勘張。詔曰考課之法舊矣祥  
符之際治致升平凡下詔條全於寬大考最則有限年之制入官則有  
循資之格及此事邊因緣多故數後官簿審閱周行思得應務之才毋  
虧素養之道非賞勸衆志不激勵非比別人情不實誅身中凡目者于  
甲令大詔嘉祐六年八月詔曰先王考績之次序雖見於經而其詳不  
見於後世朕若稽古以備衆功而諸路刺舉之官未有以考其賢否也  
今有司詳議厥制條奏來上詢謀悉同古人有言曰徒善不足以為政  
徒法不能以自行今朕有念功樂善之志而又繼之以黜陟幽明之法  
以待天下之大吏矣然非夫任事之臣躬率以正而考覈其實與士大  
夫之宣力于外者皆安於禮義而不以便文微俸為奸則朕之志豈能

獨言於天下而法亦何恃以行哉洛爾在位其名來力一心務祗簡言  
以稱朕至誠但惻之意其令考校轉運使副提點刑獄課績既以所定  
條目施行。英宗治平三年始展為四年磨勘及定少卿監員額亦以  
校舊時之弊行至于今入流至多員額猥衆既無引對之法又有歲年  
之令雖任官祠以至待次無功可考無聲可述但計歲月並與遷秩其  
與國初之意大矣矣。治平四年十月詔曰考課之法所以諫群臣而  
覈名實也今諸路監司與郡守之政既已科別其條具為令矣至於縣  
令之職與民尤近而未嘗立法恐非所以愛養元元之道宜令天下州  
軍各上所轄縣令治狀優劣其條約令考課院課定以聞。神宗熙寧  
三年四月自上即位循名責實守臣課不及等則有展年降資而治狀  
優異則褒寵之監司以上則命御史考校至是以縣最為近民未有勸  
沮約束乃詔考課院條具於儀定以斷獄平是賦入不擾均後屏盜勸  
課農桑振恤孤窮遵備求利戶籍增愆整治簿書為最而參用德義清  
謹公平勤儉為善以攷令之治行分上中下三等取其能否尤著者別

其優劣歲上其狀以詔賞罰即循權要抑孤寒故不以實者論如遺制之法通。考課院言準詔定到知縣縣令課法在任斷獄平允民無冤濫賦稅及時了辦不須追擾及差役均平並無論訴之人及雖有論訴而無不當之理在任能屏除盜賊里民安居勸課力田使野無曠土又能振恤困窮不致流移雖有流移之人而多方招誘却令復業一任之中主客戶比舊籍稍有增愆在任架閣庫簿書務合整齊經提刑轉運點檢別無散失及興備水利疏道積水以利民田能勸誘人戶種植桑棗天下州軍委知州通判每歲取索轄下得替知縣令前項三條課績兼依唐四善德義清謹公平恪勤採逐人有上項事實即參詳分為上中下三等申本路轉運提點刑獄司逐司類聚齊足同共將一路所供三條課績四善事實再行審定上中下三等內有績狀尤異出於上等之外則定為優等如政事昏繆出於下等之下者而定為劣等即不得將合在三等政事定優或劣其奏狀並限次年春奉申奏到送考課院考詳如所委得不當即從本院保明申奏武臣知縣為上中下等之人

即乞比類上項賞罰施行詔並從之。熙寧三年丙午詔中書考察

內外官司置簿記功過俟歲終及因非次除擢檢錄比校進呈擇其尤

甚者進納之。哲宗元祐七年四月三省言諸路考察縣令課績等第

者本條未有限定人數今以一路所管縣多寡為則委本州通判考察

課績以德義有間責慎明著公平可稱恪謹匪懈為四善以獄訟無冤

催科不擾稅賦別無失陷宣敕條貫按帳簿書齊整差役均平為治事

之最農桑懇殖野曠土闢水利興備民賴其用為勸課之最屏除奸盜

人獲安處賑恤窮困不致流移為撫養之最仍通取善最分為三等七

事為上一事為中餘為下限次月申監司數聚每半年一次同行審復

若有能否尤著者別為優劣上半年限八月下半年限次年二月具事

狀保明以聞知州除太中大夫觀察使以上三京留守安撫使鈐轄不

考察外其餘並委監司依此考察以上並令吏部開拆等第申尚書省

即知州通判到任未滿一月監司未滿兩月者並展一月其知縣令在

任不及二年罷任者不考察從之。同。紹聖二年七月尚書省言今增

損諸轉運提刑提舉官合上簿七事一舉官二勸農桑三招流亡四興  
 利除害五按察吏部賦罪六部內置獄及平反獄訟七機察賊盜並開  
 具互申都司都司限兩月開具申尚書省諸考課事該賞罰而億繼不  
 申者徒二年逐曹失報者責其吏從之會。高宗紹興間因尚書席益  
 之奏而用乾德詔書凡常調中才行可取或課績優著者長式具以名  
 聞。紹興三年八月臣僚上言守令有四善四最攷課之法雖具載條  
 格欲望明詔監司守臣遵行攷課良法責以試實治狀上聞如得優異  
 之人乞加獎擢以為循吏之勸詔令吏部申明行下同。紹興三年二  
 月權吏部尚書席益言太祖乾德四年詔曰自今常調赴集注選人吏  
 部南曹取歷中多課績而無間失者觀其人才詣以吏術可副陞擢者  
 具名送中書門下省驗以聞當與量加甄獎欲望不用乾德詔書凡常  
 調中才行可取或課績優著者長式具以名聞從之同。紹興六年四  
 月殿中侍御史周昞言國家以十五事考校監司以四善四最考校守  
 令保奏有限違限不實者有罪而五六年間惟成都潼川路一嘗奏

其餘諸路課績並不申奏法令廢弛能不無弊欲望特命有司檢具  
 課條令申嚴行下責諸路監司州縣自今各依限保明具累年數不申  
 奏者亦乞取問因依仍乞自今從朝廷度歲取數最各一二人量行賞  
 罰詔令吏部申嚴行下諸路常切遵守如違仰御史臺糾劾以聞餘依  
 奏。紹興二十六年十二月右正言凌哲言祖宗時監司考課之法尤  
 所注意至給御前印紙批書事件俟其滿歲用以磨勘至於保奏互舉  
 各有期限違者論罪如律比年以來文存實亡漫不加省善否混淆莫  
 之旌別欲望申命有司檢坐見行考課條法嚴飭諸路監司恪意遵守  
 以時互舉聞于朝廷且使稍久其任以究行殿最從之會。孝宗乾道  
 間臣僚乞自今以責實以為政吏不惟文法士不惟詞藝故考課黜陟  
 之法所以復還前日之舊矣

總論

宋朝建隆初始以戶口增耗為州縣吏歲課之陞降興國初人定三科  
 之法以覈能否其後遂詔郭贇麟中正雷德驥典其事人雍熙間上嘗

閱班部欲擇用人而患不能備知群下之才始詔德讓以群臣易過之  
迹引與俱對淳化中又分京朝官考課使王沔主之乃取州縣官考課  
使張宏主之三班考課使魏廷式主之沔既條奏其法於是御史戴子  
元即史張紳皆以負黜焉然沔之法亦以煩碎無待士君子之體物議  
非之久之復廢京朝考課而置審官院以錢若水主之廢州縣官考課  
歸之流內銓以蘇易簡主之惟三班無所改易其後天子又嘗欲自宰  
相備制書攷之事既而但欲責其稱職遂不行焉然親書課最之意二  
十餘幅以賜錢若水等蓋其丁寧之意如此焉曾南豐  
太祖委大臣擇士歲滿叙遷之典稍不復舉文武嘗參官非有勞者  
未嘗進秩至淳化間先正趙普復相畏嫌避事請置攷課院以分中  
書之權於是以前京縣官攷課歸審官院以幕職州縣官攷課歸流內  
銓以三班使臣歸三班院舉大臣之道揆付之有司之法守雖有才  
品至庸下而資考既足莫不例遷論者以為非便

群書考索卷十五

後集

群書考索卷十六

後集

山堂先生章俊卿編輯  
建陽知縣區玉刊行

官制門

吏祿類

周禮司祿缺其職而不載豈孟子所謂諸侯惡其害已而去其籍者乎  
雖然軻嘗聞其畧矣自天子至於子男凡五等自公卿至于下士凡六  
等

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凡五等君一位卿一  
位大夫一位上士一位中士一位下士一位凡六等

君十卿祿百八十八卿祿四大夫食八大夫倍上士食七十上士  
倍中士食三十中士倍下士食十下士庶人在官者同祿食九庶人土  
在官謂未命為士者祿足以代其耕也此大國之制次國小國則卿祿